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155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官珠沟

申请 人 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官鹅沟

代理机构 四川君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银制工艺品；首饰包；纪念奖章；首饰配件；手链；珠宝；钥匙圈用小饰物；宠物用首饰；表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